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363号

关于发布《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公平、公正、公开、诚信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恶性无序竞争，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组织修订了《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开发布《公约》。请广大会员单位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共同推动电力勘测设计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附件：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刘柏毅，联系电话：010-58388780)

附件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公平、公正、公开、诚信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恶性无序竞争，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贡献行业力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实际，特修订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等行业制度规定，特予修订。

第三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应遵守本公约，向社会公开承诺执行本公约。

第四条 签署公约自愿，退出公约自由。取得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自取得会员资格第二日起，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退出公约时，应出具书面声明。

第二章 自律条款/行业守则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和公平竞争法则，积极推动全行业的自律建设。

第六条 在国内外的行业活动中，开展诚信、合法、公平、正当、有序的市场竞争，坚决抵制操纵市场、限制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资质证书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相关业务。

第八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遵守国际贸易规则，积极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努力维护公平贸易环境；在境外市场竞争中，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业利益，尊重行业单位商业信誉和企业声誉。

第九条 尊重技术和人才，鼓励会员单位进行自主创新，并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条 加强沟通协作，研究、探讨、制定、完善行业发展战略，共同创造和谐的行业发展环境，对行业发展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

1. 列席协会对有关违反公约或不当行为调查处理的听证或核查会议；
2. 抵制并投诉、举报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并提出惩戒处理建议，有权要求协会对举报事宜进行保密；
3. 为本企业被投诉或举报的涉嫌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进行辩护；
4. 监督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有权向协会秘书处或常务理事会投诉、检举协会工作人员违规、违约或有失公正的行为；
5. 申请协会在行业重大项目竞标前对会员进行市场自律公约的针对性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会员的义务：

1. 守法、守信，自觉履行公约，维护国家、行业和自身利益；
2. 协助和配合协会对涉嫌违反公约、失信或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 配合协会建立信用档案；
4. 配合协会进行工程项目服务成本测算；
5. 配合协会不断完善和践行自律公约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章 公约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对会员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下列管理事项：

1. 公约的解释、修订；
2. 会员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及对违反公约、失信、侵权行为的调查、鉴定及处理；
4. 建立并维护会员信用档案；
5. 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六条 协会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 办事不公正，不能维护行业的正当权益；
2. 对违约行为不作为或渎职；
3. 不能有效履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对协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4. 违反保密义务，对会员造成损害。

第十七条 协会设立自律监督电话，并在协会网站上设立监督窗口。

第五章 违约和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经查实，视为违反本公约：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执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
2.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相关业务；

3. 发生在行业内影响恶劣的重大政治、经济案件;
4. 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或对安全生产事故瞒而不报并被地方主管部门查处;
5. 因会员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基本要求, 给投资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恶劣影响;
6. 违反国家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非法挂靠, 非法转包, 违规分包, 或出卖图章图签;
7. 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 恶意围标串标, 进行不正当市场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
8. 不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
9. 报送的统计报表和信息资料不真实或不及时;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管理规定的事件。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如发生第十八条规定情形, 经协会组织核实, 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 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某一项或多项惩戒:

1.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政府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 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查并整改;
3. 取消当年度各项评先评优资格;
4. 暂停行使协会会员权利一年;
5. 暂停其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资格, 并解除相应的协会

职务；

6. 降低或撤销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7. 取消协会会员资格，3 年内禁止加入；
8. 建议会员上级单位对其调整相应量化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所列事项，凡与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政策不符之处，均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违约会员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2011年签署的《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经协会或百分之十及以上会员提议，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